

一、唐太宗處理党仁弘案---太宗貞觀十六年（462）

高祖之入關也，隋武勇郎將馮翊党仁弘將兵二千人歸高祖於蒲阪，從平京城，尋除陝州總督，大軍東討，仁弘轉餉不絕，歷南寧、戎、廣州都督。仁弘有材略，所至著聲迹，上甚器之。然性貪，罷廣州，為人所訟，贓百餘萬，罪當死。上謂侍臣曰：「吾昨見大理五奏誅仁弘，哀其白首就戮，方晡食，遂命撤案；然為之求生理，終不可得。今欲曲法就公等乞之。」十二月，壬午朔，上復召五品已上集太極殿前，謂曰：「法者，人君所受於天，不可以私而失信。今朕私党仁弘而欲赦之，是亂其法，上負於天。欲席藁於南郊，日一進蔬食，以謝罪於天三日。」房玄齡等皆曰：「生殺之柄，人主所得專也，何至自貶責如此！」上不許，群臣頓首固請於庭，自旦至日昃，上乃降手詔，自稱：「朕有三罪，知人不明，一也；以私亂法，二也；善善未賞，惡惡未誅，三也。以公等固諫，且依來請。」於是黜仁弘為庶人，徙欽州。

（一）唐太宗處理党仁弘案，可以說是：

（A）知法守法（B）知法不守法（C）不知法不守法（D）不知法合於法

（二）唐太宗為什麼想要赦免党弘仁的死罪？

（三）房玄齡為首的臣僚，如何面對此一案件？

（四）從這個案件的處理，可以知道唐太宗是一個怎樣的人物？

二、房玄齡薨---太宗貞觀二十二年（648）

司空梁昭文公房玄齡留守京師，疾篤，上徵赴玉華宮，肩輿入殿，至御坐側乃下，相對流涕，因留宮下，聞其小愈則喜形於色；加劇則憂悴。玄齡謂諸子曰：「吾受主上厚恩，今天下無事，唯東征未已，群臣莫敢諫，吾知而不言，死有餘責。」乃上表諫，以為：「『《老子》曰：『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。』陛下功名威德亦可足矣，拓地開疆亦可止矣，且陛下每決一重囚，必令三覆五奏，進素膳，止音樂者，重人命也。今驅無罪士卒，委之鋒刃之下，使肝腦塗地，獨不足愍乎！（胡注：明謹用刑，重人命也。踴躍用兵，則忘人命之為重矣。引彼形此，玄齡之言可謂深切著明。）向使高麗違失臣節，誅之可也；侵擾百姓，滅之可也；他日能為中國患，除之可也。今無此三條而坐煩中國，內為前雪恥，外為新羅報讎，豈非所存者小，所損者大乎！（胡注：說到此，分明見得高麗不必征。當時在朝之臣諫東征者，未有能及此者也，此是忠誠懇切中流出。）願陛下許高麗自新，焚陵波之船，罷應募之眾，自然華、夷慶賴，遠肅邇安。臣旦夕入地，儻蒙錄此

哀鳴，（胡注：《論語》：曾子有疾，孟敬子問之，曾子言曰：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」）死且不朽！」玄齡子遺愛尚上女高陽公主，上謂公主曰：「彼病篤如此，尚能憂我國家。」上自臨視，握手與訣，悲不自勝。癸卯，薨。

柳芳曰：玄齡佐太宗定天下，及終相位，凡三十二年，天下號為賢相；然無跡可尋，德亦至矣。故太宗定禍亂而房、杜不言功，王、魏善諫諍而房、杜讓其賢。英、衛善將兵而房、杜行其道，（胡注：《新·贊》作「房、杜濟以文」。）理致太平，善歸人主，為唐宗臣，宜哉！

（一）在唐太宗心中，房玄齡是一位怎樣的臣屬？

（A）倚重至深的謀士（B）精明幹練的官員

（C）感情深厚的老友（D）阿諛奉承的寵臣

（二）胡三省讀此，寫下了幾條注，他要表達的主要意思，是什麼？

（三）柳芳的論斷，要點是什麼？文中所言「然無跡可尋，德亦至矣」是什麼意思？

三、唐太宗的自我評價（上） 取自范文瀾，《中國通史簡編》

唐太宗是國史上足以與秦皇、漢武比肩的傑出君主。然而，秦皇、漢武的負面評價不小，唐太宗也不是沒有，只是在虐用民力這一點上，不如兩位前輩那麼浮濫。貞觀六年之後，不斷有大臣說，陛下聽諫不如初年的坦誠，宮中生活不如初年的儉樸，希望太宗能回到初年，這是很難做到的。我們且看看太宗晚年的自我評價吧，當然，這是范文瀾選取的資料，必然含有范氏的評價在焉。

貞觀時期確實做到「中國既安，四夷自服」，文治和武功都達到空前的盛況，唐太宗也就成為空前成功的皇帝。由于功業的巨大成就，他的驕矜心和享樂心逐漸在滋長，不過，他始終不敢放棄隋朝這面鏡子，經常以「慎終如始」警戒自己，除了晚年侵高麗，幾乎走隋煬帝的舊路，其余行動一般都取得勝利的后果。他曾問侍臣們說，「古代帝王有的能平定境內，卻不能服境外戎、狄。我才能比不上古人，成功比他們大，這是什么緣故。你們不要有顧慮，直說自己的見解。」侍臣們歌頌功德，說的都是諛言。他說，「你們說得不對。我成功的原因只有五條：第一，從古帝王往往妒忌有才能的人，我見到別人的才能，好似就是我自己的才能；第二，一個人做事，不能樣樣都會，我用人總是用他的長處，避免用他的短處；第三，人主升進賢良的人，喜愛得要抱到懷里來，黜退犯錯誤的人，厭惡得要推到溝里去，我敬重賢良，原諒犯錯誤，使他們都得到適當的待遇；第四，人主常憎恨正直人，明殺暗殺，歷朝都有。我即位以來，褒獎正直，從沒

有黜責過一人；第五，從古以來，都是貴中華，賤夷、狄，我獨不取這種偏見，同等看待漢族和非漢族人，因此境外部落都來親附。我有今天的成功，就是因為實行了這五條。」他總結取勝的原因，得出這五個要點，應該說是符合事實的。

1. 撰者稱唐太宗是空前成功的皇帝，這樣的寫法，應屬：
(A)皆為事實，不涉主觀 (B)皆為主觀，全無事實
(C)依據事實，不無主觀 (D)主觀評價，略及事實
2. 史家常說太宗貞觀時期的表現，有「前後之異」，造成此現象的主因為何？
3. 史書記載，唐太宗總結取勝的原因，得出五個要點，文本撰者加以援引，其用意為何？請略言之。

四、唐太宗的自我評價（下）

唐太宗總結歷史上各朝特別是隋朝的統治經驗，作《帝範》十二篇，傳授給繼承人唐高宗。篇目是《君體》、《建親》、《求賢》、《審官》、《納諫》、《去讒》、《戒盈》、《崇儉》、《賞罰》、《務農》、《閱武》、《崇文》。他對唐高宗說，「修身治國，都說在這本書里。我死時用不著再說別的話了。」又說，「你應當學古代聖王。象我這樣，做過不少煩勞民眾的事，說不上盡善盡美，是不足為法的。我功大過小，所以還能保持大業。你沒有我的功勞卻承受我的富貴，竭力學好，也只能得個平安；如果驕懶奢侈，那就連生命都保不住。要建立一個國家，成功很艱難，破敗卻很容易；要保持一個帝位，失去很容易，穩固卻很艱難。你得愛惜呵！你得謹慎呵！」人難得有自知之明，何況是功成業就的帝王，唐太宗列舉自己的過失誥戒唐高宗，可謂有自知之明。

1. 唐太宗作《帝範》十二篇，傳授給唐高宗，太宗為什麼要做這件事？
(A)每一個皇帝都要做的事 (B)他對高宗有很高的期望
(C)他對高宗覺得不能放心 (D)他為了留下著作的美名
2. 唐太宗說「我功大過小」指何而言？
3. 這段文字中，你對唐太宗的那幾句話語最有感受？請略言之。